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解读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
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相关书目

★ 一、高端释法系列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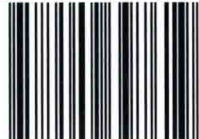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读（2012年最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解读
……

★ 二、电子商务法相关图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研析与适用指引
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电子商务法国际比较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单行本

上架建议 电子商务法 法律释义

ISBN 978-7-5093-9761-9



9 787509 397619 >

定价：78.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解读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解读 /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093 - 9761 - 9

I. ①中… II. ①电… III. ①电子商务 - 法规 - 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1455 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IANZI SHANGWUFA JIEDU

编著/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16.75 字数 / 280 千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761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委会



顾 问:	吕祖善	彭 森	
主 编:	薛 军		
副主编:	崔聪聪	薛 虹	
编 委:	薛 军	薛 虹	杨 东
	王文华	崔聪聪	潘 迪
	姚志伟	张 韬	阿拉木斯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

栗战书 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这部法律经过常委会4次审议，3次向全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律将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和业态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规范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和免于登记的情形，严格禁止虚假宣传、强行搭售、通过搜索和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子商务法是一部鼓励、支持、创新、规范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促进法，是一部维护广大消费者、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保障法。各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正当权益，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8月31日

摘自《中国人大网》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张平寄语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量的迅速扩张的同时，更加可喜的是质的提高。在发展质量上，我国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已经在企业规模、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转型发展的新常态，电子商务的快速成长，成为经济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大家对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取得普遍共识。电子商务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大的规模，在经济中占据相当的分量，需要立法规范。目前，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已经深度融合，给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带来了深刻影响，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相信随着技术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将主要依托电子商务开展。从发展趋势看，电子商务是

一种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立法要为其持续健康发展留出空间，这对立法质量、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子商务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规范秩序、规范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有良法、好法、高质量的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就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首先要搞好调查研究。我们对电子商务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扎实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应贯穿立法全过程。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研究探索永无止境。电子商务立法应不断瞄准、对焦电子商务的实践发展，不断研究探索解决实践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伴随着实践的创新、理论的创新，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将来可以对法律作修改完善。从起草的角度来说，必须保持立法前瞻性，起草出一部高质量的法律，为发展创新预留空间。

电子商务立法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同时，也要认真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争取在国际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我们制定出的电子商务法，应该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顺

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要的良法。

电子商务立法必须针对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解决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立法要管用。

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民主立法也就是开门立法，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不同意见，包括大平台、小企业、小卖家、消费者等的意见建议，还有专家学者和部门的意见，坚持电子商务相关各方有序参与立法。

希望承担立法任务的同志继续保持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奉献精神，把电子商务立法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保持旺盛精力，努力提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立法任务，为国家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制定电子商务法 促进电子商务 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当今中国乃至世界，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全面融入人们生产生活，深刻改变了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同时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现，社会各界迫切期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于2013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进程，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电子商务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共识，努力提高立法质量。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

一、电子商务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并提出要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共同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明确提出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200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4年8月通过电子签名法；2012年12月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6年11月，通过网络安全法。

（二）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法，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催生电子商务立法。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中国电子商务持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2010年至2017年，电子商务年均增长速度超过30%。电子商务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有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促扶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29.16万亿元；网络零售额7.18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电子商务

就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鼓励、支持、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迫切需要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问题凸现紧逼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现。一是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缺乏具有权威性、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法律。二是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完善，损害消费者权益现象时有发生，交易纠纷和商业冲突增多。三是管理体制有待理顺，原有管理方式不能完全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交易安全保障亟待加强。通过电子商务立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已经迫在眉睫。

保障各方主体权益亟待电子商务立法。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科学发展、依法规范、加强引导。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十分突出，社会各界反映较为集中。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需要通过立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明确消费者享有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权利，鼓励和规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规范约束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也要通过立法来保障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权益，按照政府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有机结合，为电子商务的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制度基础。

（三）尽快出台电子商务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规则制定

电子商务立法是网络经济和数字经济领域的主要规则，担负着我国与世界各国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国应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我国已经在 2016 杭州 G20 峰会上发出数字经济倡议，期待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中国电子商务立法，将在引领全球电子商务发展、参与主导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重要作用。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的国际交流合作，必将促进中国与各国的发展合作共赢。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有利于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全面开放新格局。电子商务立法，将为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四）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电子商务立法，迫切希望法律尽快出台

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希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十届全国人大以来至 2016 年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前，共提出有关代表议案 25 件、建议 133 件。2017 年、2018 年，仍有不少代表建议加快出台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与

论给予高度评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消费者协会、法学会、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协会、机构和院校纷纷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中国人大网在初审、二审、三审后均在第一时间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具体条文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建议（初审稿提意见194人，922条；二审稿提意见291人，692条；三审稿提意见317人，1473条）。立法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召开立法评估会。总体来看，电商企业、消费者、专家学者、协会、部门、地方等各方面大多数赞同草案，并希望加快出台。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一）人大主导，部门依托，地方参与，专家路线

2013年12月，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开展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组织成立由国务院十二个部门参加的电子商务法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广泛吸纳地方人大、院校专家、部分电商企业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起草工作。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各方博弈，提高质量

起草组成立后，对电子商务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选定电子商务立法十六个方面重点课题进行研究，形成三十多份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在课题研究

基础上，电子商务相关部门、地方人大、高校、电商企业、行业协会等密切合作，形成四份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和两个版本的草案建议稿。起草组把广泛听取意见贯穿于起草的全过程，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草案建议稿在上述基础上整合形成草案初稿，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九易其稿，最终形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国际交流，比较借鉴，公开透明，合作共赢

认真研究梳理、充分借鉴国际组织和主要国家的经验做法，先后召开多次国际研讨会，邀请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和美国、欧盟、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专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工作进行专题研讨，研究采纳国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立法规划，年度计划，任务落实，目标明确

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分别纳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013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2016年4月，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草案。此后，将草案发到各省区市人大财经委，广泛听取当地有关部门、企业、专家特别是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各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6年7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49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草案。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国务院办公厅征求了国务院各

部门的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和修改，形成草案初审稿。2016年12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吕祖善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2017年10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二次审议。2018年6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三次审议。2018年8月，电子商务法第四次审议并高票通过。

三、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电子商务立法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电子商务立法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主导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电子商务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立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

念，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激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的新动力新动能，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开放、共享、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简要概括，即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特别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法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调整对象、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行为（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和交付）、数据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分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八十九条。

（二）电子商务立法注重处理好六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发展与规范的关系。立法支持和促进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持续发展。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商务的新动力、新动能，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空间，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

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本法认真总结电子商务的发展实践和经验，确立了促进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着力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通过具体制度设计解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行为及其市场规范问题，发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形成的市场内生机制作用。

二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继续加快市场化改革，实现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市场治理。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市场主体的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和规范电子商务监管，政府作用主要是引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同时要避免不必要的监管和干预；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三是线上和线下的关系。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随着对电子商务的发展和认识的不断深化，大家在功能等同、技术中立（业态中立、模式中立）和无歧视无差别等原则基础上，逐步达成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共识。

四是法律规范与网络自律的关系。法律是网络自律、制订网规的依据，网络自律和网规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吸收在现实中发挥了积极作

用的网络规则的有益成分。电子商务立法将发展实践中已经成熟有效、需要上升到法律、并已经取得共识的网络规则和措施作为制度确定下来，为电子商务发展实践提供切实可靠的法律保障。

五是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但其中有一些制度已由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规定。电子商务立法针对电子商务领域特有的矛盾、解决其特殊性问题，当然在实际上也难以避免与其他法律交叉重复，因此，法律协调衔接尤其重要。在电子商务法立法过程中，我们认真梳理研究了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立法研究，大家对电子商务的认识不断深化。电子商务立法应与其他法律衔接配套，共同发力，适宜由其他法律法规解决问题的，可以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近两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及时修改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电子商务部门规章和政策措施。在法律协调衔接中，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做法：一是注重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的特殊矛盾和问题。如关于电子合同，电子商务法仅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电子合同特殊问题做出规定。二是注重吸收有关部门规章。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等具体制度设计的合理成分，提升其效力层次。三是注重与其他法律（包括已有的和将要出台的，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法规的衔接和配合。四是避免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如电

子签名法已经就电子签名进行详细规定，本法不作重复规定。

六是国内立法与国际规范的关系。从国际经验看，立法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通行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2001年通过电子签名示范法，2005年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为各国及地区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整套国际通行规则。美国、欧盟、日本、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都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立法。近两年，与中国电子商务立法进程相呼应，全球正在掀起新一轮立法热潮，世界贸易组织已将电子商务作为多边谈判的重要议题。电子商务及其立法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和全球化的特征，特别是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对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及其国际合作提出了新要求。立法必须与国际规范接轨，吸纳国际立法最新成果，规范和协调各国法律，避免和减少各国之间的法律冲突和障碍，更好地促进全球电子商务有序发展。

（三）电子商务法立法基本原则

鼓励创新原则：电子商务立法把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放在首位，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为创新发展留有空间。由于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变化极快，立法不宜对电子商务具体业态和模式作具体规定。

公平诚信原则：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建立完善电子商

务信用体系。

规范监管原则：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监管。规范监管的要义在于依法、合理、适度、有效。其度的把握尤其重要，既非任意的强化监管，又非无原则的放松监管，而是宽严适度、合理有效。

社会共治原则：运用互联网思维，采取互联网办法，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各方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建立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市场治理体系。

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数据信息开发利用和保护均衡原则：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依法保护电子商务用户数据信息，鼓励电子商务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和合理利用。

在电子商务法起草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应确立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原则，但对基本原则的具体概括和表述仍存在不同认识。如在立法起草过程中曾提出市场决定原则，即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各方在认识上普遍赞同政府最小干预，有的主张应将政府最小干预作为立法原则；有的则主张在当前电子商务实践中还是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

加强政府监管。在起草具体条文时，我们采取搁置争议，寻求最大公约数的做法，通过大家的研讨，争取更广泛的共识。

（四）电子商务法若干重大问题

1. 科学合理界定电子商务法调整对象。电子商务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的立法目标顺利实现，关系到电子商务法总体框架设计，应综合考虑中国电子商务发展实践、中国的现实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综合各方意见，本法将电子商务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在此定义中，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活动，包括上述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相关辅助经营服务活动，经营活动是区别是否构成电子商务的一个关键词。大家对电子商务定义的内涵普遍赞同，但对其外延即具体包括哪些范围存在不同认识，比如讨论较多的微商或社交媒体电商问题，共享经济或分享经济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网络游戏和音视频节目等。具体问题比较复杂，应具体分析。电子商务立法应尽可能涵盖电子商务的实际领域，尽量不留法律空白；同时，有些电子商务的具体业态和模式，难以在本法中统一规范，可以由有关法规作具体规定，与电子商务法有效衔接。如在电子商务法出台后，应尽快制定微商或社交媒体电商的具体管理办法。

2. 规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权利、责任和义务。本法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做出了明确规定，区分了一般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据统计，通过平台经营者达成的交易占目前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九成。平台经营者对市场的主导作用，构成了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特点。本法着重对平台经营者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其经营者进行审查，提供稳定、安全服务；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是应当公开、透明地制定平台交易规则；四是遵循重要信息公示、交易记录保存等要求。

3. 完善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围绕电子商务的交易与服务主要有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和快递物流。关于电子合同，本法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电子商务当事人行为能力推定规则、电子合同的订立、自动交易信息系统，以及电子错误等内容。关于电子支付，本法规定了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法定权利义务，对于支付确认、错误支付、非授权支付、备付金等作出规定。关于快递物流，本法明确了快递物流依法为电子商务提供服务，规范了电子商务寄递过程中的安全和服务问题。

4. 强化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本法主要规定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明确规定鼓励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加强数据保护，保障数据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和合理利用。二是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信用评价规则等。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包括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真实、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交易规则和格式条款制定，并规定了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电子商务平台有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四是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纠纷除适用传统的方式外，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积极构建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5. 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本法就此专门作出规定：一是国家支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二是国家推动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需要的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贸易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三是国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通关、税收、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电子化。四是推动建立国家之间跨境电子商务交流合作等。

6. 加强监督管理，实现社会共治。本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

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市场治理体系。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网络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我们要从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高度认识电子商务立法；要从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认识电子商务立法；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认识电子商务立法；要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全面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网络空间治理的高度认识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立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全国人大财经委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2018年8月31日

目 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1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寄语电子商务法	
制定电子商务法 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9
第 三 条 【鼓励创新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0
第 四 条 【线上线下一致与融合发展】	35
第 五 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和责任】	39
第 六 条 【监管体制】	43
第 七 条 【协同管理与市场共治】	47
第 八 条 【行业自律】	53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8
第 九 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58
第 十 条 【市场主体登记】	68
第 十 一 条 【纳税义务与纳税登记】	79
第 十 二 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82

第十三条	【标的合法】	84
第十四条	【电子发票】	87
第十五条	【亮照经营义务】	89
第十六条	【业务终止】	92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	94
第十八条	【搜索与广告规制】	103
第十九条	【搭售商品或者服务规制】	105
第二十条	【交付义务与标的在途风险和 责任承担】	106
第二十一条	【押金收取和退还】	109
第二十二条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15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23
第二十四条	【用户的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等】	132
第二十五条	【数据信息提供与安全保护】	136
第二十六条	【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适用】	139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44
第二十七条	【身份核验】	144
第二十八条	【报送身份信息和纳税信息】	149
第二十九条	【审查、处置和报告义务】	153
第三十条	【网络安全与交易安全保障】	156
第三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 保存】	162
第三十二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	165
第三十三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公示】	169
第三十四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	171

第三十五条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173
第三十六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	178
第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区分】	180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与相应责任】	182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价】	195
第四十条	【广告标注义务】	197
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99
第四十二条	【通知删除】	207
第四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声明及其后果】	212
第四十四条	【信息公示】	214
第四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218
第四十六条	【合规经营与禁止平台经营者从事的 交易服务】	224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29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230
第四十八条	【自动信息系统的法律效力与行为能力 推定】	234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合同成立】	241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合同订立规范】	249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与方式】	254
第五十二条	【使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261
第五十三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266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安全管理要求】	274
第五十五条	【错误支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79
第五十六条	【向用户提供支付确认信息的义务】	283

第五十七条	【用户注意义务及未授权支付法律 责任】	286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295
第五十八条	【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消费者 权益保证金和先行赔偿责任】	296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举报机制】	302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五种解决方式】	307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维权义务】	319
第六十二条	【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324
第六十三条	【争议在线解决机制】	329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337
第六十四条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339
第六十五条	【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344
第六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制度和标准体系 建设】	348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353
第六十八条	【农村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	356
第六十九条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与公共数据共享】	360
第七十条	【电子商务信用评价】	364
第七十一条	【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综合服务与小 微企业支持】	366
第七十二条	【单一窗口与电子单证】	371
第七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37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81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381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衔接】	384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信息公示以及用户信息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391
第七十七条	【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395
第七十八条	【违反押金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97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衔接】	400
第八十条	【违反核验登记、信息报送、违法信息处置、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405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管理、自营业务标注、信用评价管理、广告标注义务的行政处罚】	410
第八十二条	【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413
第八十三条	【违反采取合理措施、主体审核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415
第八十四条	【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处罚】	418
第八十五条	【产品质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的法律责任的衔接性规定】	420
第八十六条	【违法行为的信用记录与公示】	430

第八十七条	【电子商务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 为的法律责任】	432
第八十八条	【违法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 责任】	434
第七章 附 则	438
第八十九条	【施行日期】	43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441
(2018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464
(201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初次审议稿）		4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的说明		492
后 记		501

第一章 总 则

● 本章说明

总则是电子商务法的总纲。总则明确了电子商务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奠定了电子商务法的总体框架和制度设计。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总则在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了电子商务的立法目的，即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此即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总则第二条将电子商务界定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并进一步明确了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总则部分明确提出了电子商务发展与规范的一系列原则。主要是鼓励创新，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线上线下一致，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和依法经营履责；规范监管，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促进、监督管

理等工作；综合协调和市场共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形成政府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等。整部电子商务法围绕总则展开，纲举目张，总则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电子商务促进以及法律责任等各个章节起到了统领作用。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电子商务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当今中国乃至世界，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全面融入人们生产生活，深刻改变了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在“互联网+”政策的推动下，电子商务正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电子商务在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同时，也面临管理方式不适应、诚信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亟须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

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并提出要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建共治，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明确提出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法制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自2000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电子签名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网络安全法。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年，国务院发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并陆续出台“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区市针对跨境、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了多项试点。“十三五”规划将“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作为单独一篇，提出要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现行立法和政策为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但随着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个人信息被非法收

集、滥用、泄露等事件层出不穷，侵害知识产权以及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原有管理方式不能完全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交易安全亟待加强，管理体制有待理顺，迫切需要通过制定电子商务法以回应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从国际层面来看，各国制定电子商务法的目标基本上是通过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保障电子商务主体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中国电子商务法充分借鉴了域外立法的成功经验，明确制定电子商务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为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主动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的建立，使之得以在培育经济新动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条文解读

一、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

电子商务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治国、依法

行政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激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的新动力新动能，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开放、共享、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简要概括，即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特别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立法过程中，始终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摆在首位，坚持问题导向，规范与保障并重。电子商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二是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完善；三是管理体制有待理顺，交易安全保障亟待加强。电子商务立法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近年来一些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到法律作为制度确定下来，同时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发展需要良好的市场秩序，规范是为了更好、更高质量地发展。通过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明确其资质条件、公示和审验义务、服务安全等，形成良好营商环境。同时注重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为电子商务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制度基础。

二、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电子商务持

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2010年至2017年，电子商务年均增长速度超过30%。电子商务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有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促扶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29.16万亿元；网络零售额7.18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电子商务就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鼓励、支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创新，迫切需要制定电子商务法，以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

（一）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是指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展是时代永恒的话题。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首次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则进一步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提升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强调“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

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我国发展理论的又一次重大创新。作为上层建筑的电子商务法，应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保障电子商务发展。新发展理念要求电子商务的发展是持续健康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使人民充分享受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带来的便利和利益。持续健康要求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以人民为中心意味着电子商务法应以保护电子商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这样的立法目的符合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充分体现了“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的立法指导思想。

（二）规范秩序

规范秩序是指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现。由于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缺乏具有权威性、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法律，致使一些失范行为游离于法律之外，损害消费者权益现象时有发生，交易纠纷和商业冲突增多，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和完善。规范电子商务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是电子商务立法的逻辑起点。电子商务行为包括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和数字产品的交付等。电子商务市场秩序是发展的保障，维护市场秩序需要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特别是约束并禁止侵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破坏电子商务诚信、扰

乱电子商务秩序的行为。在明确各方主体权利的基础上，以规范行为为切入点，以维护市场秩序为保障，最终实现电子商务的立法目的。

（三）保障权益

保障权益是指保障电子商务主体的合法权益。电子商务主体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电子商务主体包括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消费者。以是否直接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为标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分为一般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前者是指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后者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网络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消费者在充分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欺诈、非法收集和买卖个人信息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保护问题非常突出，社会各界反映较为集中。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科学发展、依法规范、加强引导，加大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通过立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义务和责任，明确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鼓励和规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规范约束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

电子商务法保障的是所有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既包括消费者，也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电子商务法既特别加强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经营自由，平等对待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经营者（包括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平台经营者等）和消费者。电子商务法应破除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障碍，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自由竞争权、数据权利等，同时按照政府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有机结合，为电子商务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电子商务法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解读

一、调整对象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是立法面临的核心问题，直接关系到促进发展、规范秩序和保障权益的立法目标的顺利实现，并决定电子商务法的总体框架和具体制度设计。在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部门提出，考虑今后与国际规则接轨，避免我国在参与国际规则谈判时处于被动地位的需要，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宜在草案现有规定的基础上拓宽；有部门希望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适当收窄。电子商务法的具体调整范围，不宜过宽，也不宜过窄。合理确定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范围，应综合考虑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实践、中国的现实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具体从电子商务所依托的技术、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和法律属性三个维度界定。依照上述思路，宜将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一）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网、物联网等。将电子商务所依托的技术界定在信息网络而非仅限于互联网，既着眼于网络技术发展的现实，也考虑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涵盖未来网络技术和应用的发展。遵循技术中立原则，确保了电子商务法的开放性，把通过互

联网、移动客户端、移动社交圈、移动应用商店等进行的经营活
动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既包括销售有形产品，也包括销售数字音乐、电子书和计算机软件的复制件等无形产品。有部门提出，应将技术交易作为独立部分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商品的本质是劳动产品，服务的本质是劳动本身（劳务），在此意义上，技术交易无论是技术转让还是技术许可，都属于销售商品（数字商品）的范畴。因此，技术交易在事实上已经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不必单独列明。

提供服务是指在线提供的服务，如在线打车、在线租房、在线旅游等，或者是网上订立服务合同，在线下履行，如家政服务。此外，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进行支撑的相关服务，如电子支付、物流快递、信用评价、网店装潢设计等，也应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服务种类繁多，且差异较大，电子商务法只调整具有普遍性的利用网络提供服务和相关支撑服务。对于特殊类型的服务，如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单纯的信息发布（如提供新闻信息服务、问答服务）等涉及内容管理，以及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网络出版等涉及意识形态安全的服务领域，考虑到监督管理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不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

（三）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的落脚点应为经营活动，这里的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业务活动，即商事行为。“经营”的法律属性是电子商务活动的重要特征，是区别是否构成电子商务活动的关键要素，因此自然人利用网络临时、偶尔出售二手物品、闲置物品，因其不具有经营属性，所以不属于电子商务的范畴，可适用合同法以及其他民商事法律的相关规定。需要指出的是，自然人以营利为目的且持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应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此外，单纯的公司内部管理行为，如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经营活动，不宜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

二、适用范围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立法目的能否实现。根据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的定义，在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上销售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如数字产品）、提供服务均属于电子商务活动。在立法过程中，各方对电子商务法的适用范围存在不同的看法。经过反复论证与征求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了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一款与第三款的内容，分别界定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和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两个部分内容。

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经营活动是区别电子商务活动与其他网络活动的关键，构成电子商务法基本的适用范围。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适用范围，除了经营性之外，还有境内性的特征。

在立法过程中，各方对于电子商务法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活动的同时能否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活动的问题存在很大的争议。在最初提交审议的草案中，法律适用范围规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或有境内电子商务主体参与的电子商务活动”。其后经过审议，出于审慎的考虑，将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仅限于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但是对此不应作僵化的理解。我国在努力建设网络强国，并提出要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电子商务法对于我国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主导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如何理解该款中“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如何处理跨境电子商务活动，是正确适用电子商务法的关键法律问题。

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涉及境内经营者与境外经营者两种情况，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与条件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1. 境内经营者

电子商务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经营者的电子商务活动，当无疑义。但跨境电子商务并未被排斥于本法适用范围之外。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电子商务法第五章电子商务促进中规定了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与措施。上述章节、条文足以说明，我国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活动，应当遵守电子商务法及进出口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三类。根据我国法律建立、经我国市场登记、取得我国相关行政许可（例如经营者网站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不论属于何种类型，均属我国境内的经营者。此解释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登记地法律的原则完全一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根据国务院于2000年颁布、2011年修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在我国获得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的电子商务网站与平台，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不论其实际投资人或者所隶属的企业是否在我国境内，均

应适用电子商务法。

在我国境内建立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三资企业），系根据我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根据2016年9月3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以及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这三类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为中国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总之，三资企业（例如亚马逊公司在中国建立的子公司卓越亚马逊）与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或者相互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属于我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

我国自2013年起建立了多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

验区)。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属于我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电子商务法在立法之初就充分考虑到国际化的要求，在制定过程中也多次征求国际社会的意见，总体上与我国法治发展的趋势与方向保持高度一致，具备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条件与优势。而且，电子商务法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设的一系列法律制度（例如单证电子化、单一窗口制度等贸易便利化措施），也与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的各种举措完全契合，为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与保障。

另外，跨境电子商务的出口贸易中，我国经营者为了提高效率与节约成本，深入海外买家所在国家，在当地建立储存商品的海外仓。这些仓储设施处于我国境外，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2. 境外经营者

电子商务活动天然具有全球性的特点，难依国家地域截然分割。因此，境外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活动在我国境内产生影响的，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扩展适用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扩展适用可分三类，即：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导致的扩展适用，保护我国消费者的扩展适用，以及依据国际条约或者协定的扩展适用。

（1）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导致的扩展适用

电子商务平台是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特征，承载平台（或者系统）内数量众多的经营者，在电子商务活动

中处于核心与枢纽的地位。平台内经营者虽然独立开展交易活动，但是必须遵守平台等媒介的交易规则，并且必须使用平台提供的自动信息系统达成交易，平台等媒介的所在地（登记地）实际上决定着电子商务活动的发生地。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相关主体登记并取得有关的网站许可。

由此，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即便依据外国法律建立、也并未在我国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性网站许可证，但是仍应受电子商务法的管辖，除非境外经营者与我国平台经营者明确协议约定排除我国法律的适用。反之，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即便通过在国外的网站或者使用国外平台服务进行，亦应视为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而适用本法，除非交易双方明确约定排除我国法律的适用（但在消费者贸易的情况下，此种协议排除受到限制）。

电子商务法因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适度扩展适用，符合实际情况，也与域外法律发展趋势相一致。2018年5月实施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了保护欧盟国家公民的个人数据，适用范围不仅及于在欧盟成员国境内设立的个人数据控制者，而且扩展到未在欧盟境内设立、但是为了处理个人数据而使用了设置在欧盟成员国境内的自动或者非自动设备（除非该设备仅为运输而穿越欧盟领域）的个

人数据控制者。同理，天猫、京东等大型的电子商务平台，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方便为数众多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这些企业即便在我国境内没有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但是使用了在我国建立与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也应当遵守中国的电子商务法律。

(2) 保护我国消费者的扩展适用

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的经营活 动，跨越了物理空间的局限，经营者可以在全球性市场提供商品与服务，消费者也可以在全球各地购买与消费。我国消费者受惠于电子商务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购”的主力，但是一旦在跨境交易中发生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则难以维权。我国绝大部分消费者缺乏应用外国法、在境外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高昂的维权成本也令人望而却步。

电子商务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保持一致，而且根据电子商务特点对有关法律、行政规范作出了调整、澄清或者补充，为电子商务消费者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保障。例如，电子商务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担保机制。消费者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有关规定。又如，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第二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与责任；第六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第四十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我国消费者如能在跨境消费中适用电子商务法，则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比较充分、有效的保障。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境外经营者与境内消费者之间的民事关系适用消费者所在地法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因此，经常居所地为我国的消费者与境外电子商务经营者之间的购买商品与服务的合同，应适用我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

在传统的国际消费者贸易中，适用消费者所在地法律的原则存在两种例外情形，即：（1）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

法律；(2) 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二条也规定，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但是，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上述例外情形也需要重新解释。在传统贸易活动中，如果我国消费者在国外旅行期间消费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经营者在我国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有关的消费者合同适用经营者提供商品、服务地的法律并无不妥。但是，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外国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即便在我国没有登记注册、没有建立境内的机构，也没有使用境内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但是仍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如自建网站、使用境外交易平台或者社交媒体）极其方便与直接地从境外向我国消费者提供商品与服务。因此，外国经营者是否在我国从事相关电子商务活动、是否通过网络向我国消费者提供商品与服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如果境外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自建网站经营者、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使用的语言文字、支付货币与配送方式等交易诸方面均明确指向中国境内的消费者，应当视为面向我国消费者从事相关电子商务活动，属于我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应适用电子商务法。

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根据契约自由与意思自治的原则，电子商务主体可以合同约定适用的法律。因此，理论上，消费者如果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则从其约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常常受制于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或者格式合同，被动选择商品、服务提供地的法律为合同使用的法律。在此情况下，法律有必要给予消费者必要的保护与救济，以弥补消费者在缔约能力上的不足。因此，如果境外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或者订立合同的自动信息系统中明确规定合同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排除电子商务法等我国法律的适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我国消费者可以对该条款不知情、不同意为由到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主张适用外国法的条款无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法院根据消费者的主张与证据认定有关适用外国法条款是否有效。

(3) 依据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扩展适用

跨境电子商务是我国对外贸易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在单证电子化、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等方面均有创新性的法律制度设计。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间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因此，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所缔结或参加的

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适用电子商务法的，应从其规定。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等国际化经济战略的实施及我国电子商务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活动的开展，我国已经或者正在发起或者参与多个国际双边（例如，我国与韩国、澳大利亚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国际多边（例如，我国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协定的谈判）、区域性贸易协定（例如，我国正在与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日本、韩国等16个国家进行“区域性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或者国际投资协定（例如，我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的投资协定），以维护我国的经济贸易利益，保障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后的合法权益，保护我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彰显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国际经济贸易影响力。在这些国际双边、多边、区域性国际条约、协定中，我国及其他国家与地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规定在相关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我国电子商务法的，自当适用。

三、例外情形

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句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在立法过程中，上述除外情形的规定并非没有争议。有观点认为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和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应排除于适用范围之外。但是经多方考量，

仍然保留了上述除外情形的规定。

1. 有关网络内容的服务

关于提供网络新闻信息、播放网络音视频节目、提供网络出版与互联网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国家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加以管理与规范，不属于电子商务法监管的范畴。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此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颁布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以及《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对网络新闻信息、播放网络音视频节目、提供网络出版与互联网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有特殊的管理要求。

网络音视频节目服务是指以互联网协议（IP）作为主要技术形态，以计算机、电视机、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通过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微波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或其他城域网、广域网、局域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开办、播放（含点播、转播、直播）、集成、传输、下载视听节目服务等活动。

网络出版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包括原创数字化作品、原有作品的数字化、网络数据库及其他数字化作品，均属于该规定管辖的网络出版的范围之内。

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网络原创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文化产品，或者将上述原有的文化产品数字化并于互联网上传播的文化产品。

网络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2.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

基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以及保护公民、法人等财产安全的需要，国家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准入、交易场所等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目前，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为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考虑到将来可能进行专门立法以及特殊监管的需要，电子商务法将除电子支付（互联网支付）之外的其他互联网金融类产品与服务排除在外，不仅与现阶段互联网经济发展水平、法律需求相适应，也符合电子商务法的能力与体量。

但是，对于这些被排除在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之外的情形同样需要正确解读，以避免不适当地扩大与扩展。当

网络音视频节目、网络出版物、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网络新闻信息作为合同标的时，电子商务特定环节所涉及合同成立、生效、标的交付与电子支付等，仍然适用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如电子商务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合同的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当然，前提是这些交易标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内容服务管理的规定，具备合法性，才可以依法采用网络传输。否则，电子商务经营者就违反了电子商务法关于交易标的合法性的规定，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处罚。此外，电子支付虽然广义上属于金融类服务，但是乃支撑电子商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服务。因此，电子商务法非但没有将电子支付排除在外，而且在第三章“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对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对于用户的义务与责任、用户使用电子支付的注意义务以及错误支付与非授权支付的风险与责任加以专门的规定。

综上，各方对电子商务定义的内涵意见一致、普遍赞同，但是对其外延即具体包括哪些范围存在不同认识：如争议较大的微商问题，共享经济或者分享经济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网络游戏等。鉴于互联网的应用比较复杂，商业模式也在不断创新中，对此问题应结合具体的商业模式和实践进行具体分析，如微商、社交媒体电商、移动应用商店提供的移动应用下载服务、共享经济或者分享经济，

其本质特征仍为利用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只是商业模式或者依托的技术、平台不同，因此应将上述活动界定为电子商务并适用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应尽可能涵盖电子商务的实际领域，尽量不留法律空白；同时，有些电子商务的具体业态和模式，难以在本法中统一规范，可以由有关法规作具体规定，并与电子商务法有效衔接。

四、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该条款界定了电子商务法在适用中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电子商务立法系综合性与基础性立法，涵盖了一系列与网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相关的法律问题与法律关系，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支付、物流快递、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市场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进出口管理、政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法涉及众多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为了保证我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尽量避免电子商务法与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冲突，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三款作此规定。但是，该条款并非意味着只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电子商务法就被排除适用。

电子商务法的法律规范与现有法律规范相比，依其创新程度，可以大致分为创新性、补充性与更新性三类规范。

在处理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上，电子商务法三类规范的适用有所不同。

1. 创新性规范

在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尚付阙如的方面，电子商务法创造性地创立了新的法律制度与规范。例如，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支付、物流快递、网上争议解决、信用评价、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跨境电子商务监管等问题，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明确、系统的规定，仅散见于大量层级较低的部门规章，电子商务法则填补了法律在这些方面的空白，创设了新的法律制度与规范，不仅发展了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而且为后续的法律发展奠定了基础（如电子支付将来或可以专门立法）。电子商务法中的创新性规范，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任何冲突与矛盾，应予适用。

2. 补充性规范

电子商务法虽然是综合性立法，但是无意成为一个巨大的各类法律的汇编。对于某些法律问题，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经存在比较全面、系统、成熟的法律规范的，电子商务法不再赘述，尽量与之衔接，保障我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与此同时，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电子商务法对于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适度的补充。

数据流动与保护是电子商务中的重要法律问题，鉴于网络安全法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

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同时，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查询、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的义务及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义务；第六十九条规定了国家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等机制，作为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补充。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三条则规定了适应单证电子化、单一窗口等新的法律制度以补充我国进出口监管体系，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特点与需求。

电子商务法还在与合同法、电子签名法、消费者权益法等有机协调的前提下，规定了相应的补充性规范，以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例如，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补充性规范，基本上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互配合、彼此补充，并无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就此，电子商务法应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共同适用。

3. 更新性规范

电子商务法在某些方面修改并更新了现有的法律规范。在电子商务法中，更新性规范的比重不大，但是确实存在。例如电子商务法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即：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的基础上，发展与完善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制度，建立了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措施的法律规范体系，由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治理措施及法律责任几个部分构成。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措施适用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同类法律制度则仅适用于著作权及表演、录音录像等邻接权。又如，电子商务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数据电文接收时间的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收件人指定了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第二种情况，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系统，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电子

商务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更新了上述第一种情况下的数据电文交付时间的规定。与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相比，电子商务法采用了更为合理与明确的法律表述，更加符合电子商务的实际情况。

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适用原则，新法规定与现有法律原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法规定。因此，在电子商务领域，更新性规范应当优于原有法律规范得到适用。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本法更新性规范的适用。

总之，电子商务法关于法律适用范围的规定不应仅依据字面含义加以僵化与狭义的解释，而是应当结合立法目的、现实需要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综合判断，让电子商务法得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鼓励创新、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规定。

● 立法背景

电子商务发展的生命力在于创新。中国已成为世界领先的电子商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创新发展经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要求，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并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应以技术为基础，以诚信建设为保障，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法律、政策、监管、市场竞争等营商环境，以此促进电子商务业态、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激发新动能，使电子商务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发挥积极、重要作用。

● 条文解读

一、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一）发展新业态

新业态是指基于不同产业间的组合、企业内部价值链和外部产业链环节的分化、融合、行业跨界整合以及嫁接信息及互联网技术所形成的新型企业、商业乃至产业的组织形态。信息技术革命、产业升级、消费者需求倒逼是推

动新业态产生和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为电子商务创造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不断催生新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包括农村电子商务、直播、分享经济、智慧零售、新兴服务业、互联网精准扶贫等。

（二）创新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是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的部门之间乃至与顾客之间、与渠道之间存在的交易关系和联结方式。电子商务新业态以新技术为基础，表现为新的商业模式，共同聚焦于创新。随着移动支付的深入应用，互联网逐渐渗透到消费者的出行、就餐、就医等应用场景。以农村电子商务为例，依托移动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旅游、在线餐饮、家居生活在近年来获得迅猛发展，移动支付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提升了农村消费升级的速度，惠及了亿万农民。

（三）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应用

电子商务是信息技术与商务活动融合的产物，以在线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具有开放、低成本和高效率等优势，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发展方向。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既包括技术创新，也包括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的创新。上述创新对于电子商务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得到国家法律和政策上的支持和保障。电子商务法通过创设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市场秩序，平等地保护包括消费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以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创新和在电子商务各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诚信体系建设

网络空间是现实生活的延伸和扩展。现实生活中诚信缺失的现象也反映到电子商务领域。电子商务活动中欺诈、假冒伪劣、不当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等违背诚信的行为时有发生，已成为制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增强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的诚信观念，而且需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诚信机制，完善立法、强化司法、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政府最小干预原则

电子商务法要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营造宽松环境，鼓励发展创新，关键点在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政府应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宽松市场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电子商务业态、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在民生服务、商贸流通、工业生产组织、网络金融等新兴领域的发展，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

为保障电子商务技术、业态和模式持续创新，应坚持

政府最小干预原则，具体而言，政府必须科学有效地运用经济手段和资源，为电子商务充分的发展和创新发展更好的环境，留有足够的空间。政府最小干预，并不是否定政府监管的作用，而是要厘清政府和市场的界限。政府的作用在于保障安全、弥补市场失灵，而非具体介入交易，特别是不能利用自身的权力主导、决定资源的配置。同时政府监管要考虑成本，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做到有效监管并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既规范市场，又给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留有一定空间。

三、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进入新世纪后，我国强调国家发展模式由粗放型向创新型的转变。电子商务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就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表现。从全球范围看，我国电子商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从“跟跑”阶段进入了“并跑”阶段，在部分领域，比如市场规模、技术应用等方面已经处在“领跑”角色。从质量上看，我国电子商务业态模式创新层出不穷，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正在加快，市场秩序日趋规范，线上线下的融合日益紧密，由相互竞争向合作共赢加速转变，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初步显现。

目前，网络零售的品质化趋势日趋明显，物流配送的效率大幅提升，由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的广泛应用，发货延迟、快递堆积等问题越来越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跨境电商是当今互联网时代发展最为迅速的贸易方式，为更多企业、更多群体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是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撑。加紧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是事关开放型经济发展全局的前瞻性战略。国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培育企业竞争的新优势，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线上线下一致、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规定。

立法背景

目前在我国的电子商务产业实践中，存在有关部门将线下规制方式和手段简单地套用在电子商务各种创新性应

用中，忽视了电子商务活动与传统线下商务活动的差异性的现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制止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经营者创造良好、宽松的竞争环境和条件，使市场主体处于同一起跑线，在市场竞争中真正做到公平竞争。同时，应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建立适应电子商务运行规律的监管模式。

● 条文解读

电子商务（线上）与传统商务（线下）的关系是共生、竞争的关系，不存在谁取代谁的问题。电子商务立法在借鉴功能等同原则、技术中立原则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回应了中国现实问题的需要，创立了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即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电子商务主体与其他民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也平等，国家应平等对待线上和线下商务活动。此即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一、技术中立

技术有其自身的发展模式和逻辑，因此法律原则上不对技术进行评价，而是平等地对待各种技术，并保障技术